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240/00-01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9/00

立法會《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1年5月3日(星期四)
時 間：下午4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：涂謹申議員(主席)
朱幼麟議員
黃宏發議員, JP
楊孝華議員, JP
劉江華議員
張宇人議員, JP
麥國風議員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：李華明議員, JP
劉炳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保安局

保安局副局長
祝彭婉儀女士

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
許少偉先生

消防處

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
李志獅先生

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
何乃海先生

屋宇署

助理署長/拓展(1)
毛劍明先生

總屋宇測量師／法律
勞祖基先生

民政事務總署

總主任(牌照)
袁漢權先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助理署長(總部)
卓永興先生

總監(牌照)
彭玉麟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施格致先生

政府律師
林思敏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3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2)7
余寶琮小姐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2)1408/00-01(01)及1185/00-01(02)號文件)

應主席邀請，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向委員簡介當局要求卡拉OK場所須遵守的樓宇安全規定。

(a) 走廊闊度增至最少1.2米

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表示，倘若現有的卡拉OK場所走廊的闊度為1.05米，當局會容許該等場所在日後進行大型改建工程時，才須把走廊的闊度由1.05米擴闊至最少1.2米。

(b) 房間出口

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解釋，當局原則上要求卡拉OK場所的房間內必須存有兩個走火方向，但如受到原來樓宇設計限制而未能符合此規定，當局會作特殊考慮，容許死角位的情況存在。他補充，當局所提供的平面圖(立法會CB(2)1408/00-01(01)號文件)，當中K1，K2及K3房間便是因樓宇設計而出現死角位，倘若有關場所已實施了額外的消防安全措施，當局會予以容忍。然而，如樓宇設計是可以改動時，場所內便必須設有雙向逃生通道。對只有單向逃生通道的現有場所，如該等場所選擇在房間內裝設通往另一走廊的檢修門，當局亦會酌情考慮接受。

(c) 走廊裝設耐火1小時的間隔牆

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告知委員，對於沒有1小時耐火時效間隔牆的現有卡拉OK場所，若該等場所設有灑水設備，當局要求有關場所須於條例生效當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，但對於那些沒有灑水設備的場所，當局則要求改善工程須於條例生效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。他並表示相信當局所提出的時間寬限應為業界所能接受。

走廊裝設耐火1小時的間隔牆

2. 張宇人議員表示，業界到目前仍不認同卡拉OK場所的走廊必須裝設有耐火1小時的間隔牆，因為當火警發生時，死者主要是因窒息致死而非遭燒死，故有關間隔牆所能起的作用不大，同時裝設費用亦相當昂貴。

他詢問當局，除了卡拉OK場所外，當局有否要求其他處所也須在內部走廊裝設有耐火1小時的間隔牆。

3. 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回應時表示，根據現行的《耐火結構守則》第9.3段規定，除商場外，凡處所有通往不同用戶的房間或單位的內部走廊，均應以不少於耐火1小時的牆壁將該等用戶分隔。由於現有的卡拉OK場所是由一名佔用人所租用，所以便不受此守則限制。然而，鑒於卡拉OK場所實際上是由不同的顧客使用，故將每個房間視作個別用戶，亦屬合理。再加上1997年新一代卡拉OK的大火，很多顧客根本不知悉火警的發生，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將有關守則引入卡拉OK場所的樓宇安全規定。再者，酒店和賓館發牌當局亦規定酒店和賓館的內部走廊亦須裝設有耐火1小時的間隔牆。

4. 楊孝華議員表示，當局在制定酒店和賓館的走廊須裝設有耐火1小時的間隔牆時，是基於居住在該等處所內的外國遊客有以下特點：

- (a) 完全不熟悉現場環境；
- (b) 完全不懂聽或閱讀中、英文；及
- (c) 正在睡眠狀態。

因此，他認為由於該等處所的情況與卡拉OK場所的情況不盡相同，故不應將適用於酒店和賓館的樓宇安全規定完全套用於卡拉OK場所中。

5. 主席詢問有耐火功能的間隔牆的具體功用。朱幼麟議員指出，卡拉OK場所內耐火牆的裝置，是為了保障顧客及消防員的安全，但在適當消防安全管理下，顧客理應於1小時內得悉火警的發生。此外，香港大部分樓宇都沒有裝設此類有耐火時效的間隔牆，而受過訓練的消防員亦應充分理解工作的環境，他不明白當局為何要求卡拉OK場所的內部走廊須裝設此類間隔牆。再者，他認為嘉利大廈的火災亦是由多個因素結合而成，不應將火災的成因全部歸咎於沒有耐火牆的裝設。

6.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解釋，在卡拉OK場所發生火警而引致有人命損失，當中最大的原因是由於所產生的濃煙令人窒息致死。由於有耐火功能的間隔牆同時可以抗煙，將火勢集中於發生火警的房間，故能防止濃煙迅速蔓延至整個卡拉OK場所貫通的走廊，因而能減低人命的傷亡。有耐火時效的間隔牆亦能為消防員提供較安全的救火環境，因為在濃煙密佈的情況下，救

火工作異常艱巨，如有關場所的間隔牆的耐火功能良好，出現“搶火”的可能性便會大大降低，減少消防員在“搶火”情況下可能造成的傷亡。

7. 朱幼麟議員指出，現時香港很多辦公室房間與房間之間都沒有耐火牆分隔，情況與卡拉OK場所差不多，當局是基於哪些理由而要求兩者在樓宇安全裝置方面有所不同。

8. 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回應謂，一般辦公室與擁有眾多房間的卡拉OK場所，在間隔密度方面有明顯分別。辦公室一旦發生火警，整個辦公室內的人都能迅速得悉火警的發生，相反卡拉OK房間內的顧客則不然。因此，當局認為有需要提升卡拉OK場所樓宇安全方面的要求。

9.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，將一般辦公室與卡拉OK場所作直接比較，並不適當。當局為卡拉OK場所制定消防及樓宇安全要求，是基於該等場所運作方式特殊。卡拉OK場所黑暗的環境、窄長的走廊、細小的房間，以及顧客在酒精及音樂的影響下，火警風險遠高於其他一般的辦公室。此外，辦公室內的人均熟悉室內的間隔設計，在發生火警時逃生較容易。因此，兩者無論在性質或運作模式方面均有極大的分別，不能作直接比較。

10. 劉江華議員提出，香港的商場均是由一個舖位與一個舖位相連，情況與卡拉OK場所內的房間相似，他詢問為何兩者在耐火牆的要求方面會有所不同。

11. 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回應謂，一般商場的管理均有一定的水準，同時亦設有灑水系統。倘若要求商場裝設耐火牆，商場實難以經營。因此，當局豁免了商場須在在此方面的要求。他並且補充，當商場發生火警時，商場內的顧客及工作人員均能在短時間內知悉並及時逃生。然而，由於卡拉OK場所獨立的隔音房間設計，令顧客的警覺性相對降低，故兩者不能直接作出比較。

12. 主席認為，大部分商場的顧客都並非在店鋪內而是在商場通道上行走，加上商場大部分的間隔都是透明設計，顧客容易得悉火警的發生，再加上他們亦處於清醒的精神狀態，故商場是不容易與卡拉OK作出直接比較。因此，他認為當局有關此方面的解釋非常具說服力。

13. 劉江華議員指出，根據當局提供前臨時區域市政局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3日第16次會議的紀錄(立法會CB(2)1408/00-01(02)號文件)，當時屋宇署

表示，暫無考慮改變卡拉OK場所房間與走廊之間的分隔結構需有1小時抗火能力的要求。屋宇署會與業界磋商，務求透過最簡單及牽連最小的方法以配合有關規定。他詢問屋宇署在過去兩年多的時間與業界的磋商結果。

政府當局

14. 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回應謂，當局曾於1998年9月25日與卡拉OK條例關注組會晤，當局得悉業界基本上接受在走廊裝設有1小時抗火功能的耐火牆的規定，但認為1年的寬限期過短，並要求將寬限期延長至5年或直至租約完結為止。他並補充，當局在考慮過《規管影響評估：卡拉OK場所牌照制度最後報告》(立法會CB(2)1204/00-01(01)號文件)，以及業界的意見後，作出此項要求的準則。他亦承諾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屋宇署與業界的磋商結果。

15.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，姑勿論當局與業界的磋商結果為何，現時最重要的是考慮有關的要求是否符合立法以保障卡拉OK場所內人命安全的精神，因此現時當局正尋求一個既能加強消防及樓宇安全，而又能被業界所接受的方案。

16. 朱幼麟議員表示明白間隔牆的耐火時效是越長越好。他指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，經營生意已異常困難，業界為了符合當局在這面的要求，難以避免須付出代價。因此，他詢問當局就火警風險而言，如何將現時沒有裝設耐火牆的卡拉OK場所與其他同樣沒有裝設耐火牆的場所作出比較。

17.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朱議員時表示，大眾普遍認為由於卡拉OK場所的間隔及運作模式，發生火警的危險均高於一般酒樓或辦公室。況且只要風險略高於一般水平，當局便有必要防範火警的發生。同時，若卡拉OK場所一旦發生火警，傷亡的數字往往頗高。例如新一代卡拉OK於1997年大火死亡人數達17人。內地洛陽一間卡拉OK於2000年12月30日的大火更釀成300多人死亡。

18. 主席提出，雖然洛陽大火的死亡人數非常高，但觀乎當地的防火設施的標準，似乎有關的數字須作一折扣，以免令市民過於恐慌。

死角位問題

19. 張宇人議員表示，雖然當局同意在無可避免死角位問題上作出酌情處理，但他及業界均擔心當局所持的準則會令人容易混淆。況且他認為在卡拉OK房間內加設扇門的方法，並不可行，因為卡拉OK房間為隔音設

計，同時如每個房間都互相貫通，顧客們便會喪失他們的私隱。再者，有關改建工程須向當局申請批准，亦會影響卡拉OK場所的運作。

20.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總部)在回應張議員時表示，現時食肆更改已獲批准的圖則，須向當局申請批准。有關的食肆在申請得到批准後，是可以在施工期間繼續營業。此種情況並不涉及食肆牌照申請，當局亦不會對該等處所，套用一些新的食肆發牌條件。

走廊闊度

21. 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解釋，當局在訂立卡拉OK場所內部走廊闊度的標準時，曾參考在公眾娛樂場所提供走火通道的規定。根據現行的《公眾娛樂規例》，公眾娛樂場所的走廊闊度為1.2米，當局遂將有關的要求引申到卡拉OK場所的樓宇安全規定。

22. 主席詢問，當局在訂立走廊所須的闊度時，有否實際考慮會有多少人流經過有關的通道。如有關的走廊為主要幹道，業界會較易接受當局對走廊闊度的要求。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回應謂，當局在提出此規定時曾作出普遍性的考慮，但並沒有就個別例子作出考慮。

苛刻的立法要求

23. 張宇人議員認為，當局將最苛刻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套用於卡拉OK場所，實屬不當，令整個行業難以經營。

24. 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表示，當局並沒有將最苛刻的樓宇安全要求套用於卡拉OK場所，事實上，當局是考慮到卡拉OK場所獨特的性質，才作出有關的規定。由於卡拉OK場所的間隔多為細小房間，較一般場所特殊，對走火造成潛在的危險，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將安全標準提升至一個合理的水平。他補充，根據現行的指引，如當局要求有關的處所裝設有抗火功能的耐火牆，1小時的耐火時效已是最低的標準。

25.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表示，當局在釐定卡拉OK場所的消防安全規定時，並沒有將監管其他場所最苛刻的規定套用於卡拉OK場所。雖然消防處並非樓宇結構耐火功能方面的執法當局，但如有廠戶須在工廠大廈內使用危險品，他們便須向消防處申請危險品貯存牌照，消防處會要求有關廠戶裝設有耐火2小時的磚牆，

將危險倉與工廠的其他部分分隔。當局更規定危險倉庫的每一層必須有耐火4小時的間隔作分隔。此外，就商住樓宇而言，每個住宅單位均需有抗火功能的耐火牆分隔。同樣地，商業樓宇的不同單位亦需有耐火功能的耐火牆分隔。

26.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並補充，有部分消防規定是針對卡拉OK場所的需要而設立的。例如：

- (a) 當火警發生時，卡拉OK場所必須終止正在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影像，令顧客得悉事故的發生；
- (b) 在進行卡拉OK活動前，應先讓顧客觀看一套消防安全短片，教導顧客在遇到事故時的逃生方法；
- (c) 一張顯示樓面間隔及前往逃生樓梯方向的綱要出口圖則，須張貼在每個顧客使用的房間內；
- (d) 走廊的低位置必須裝設顯示出口方向指示牌，顧客就算在濃煙密佈時，亦能俯伏在地面看到逃生的方向；及
- (e) 在每個顧客使用的房間內，必須安裝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，讓顧客得悉火警的發生。

27. 黃宏發議員詢問一般的磚牆有多久的耐火時效。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拓展回應謂，一般9吋的磚牆有2小時耐火時效，一般的石灰板、4吋的磚牆或50毫米的木絲板加上每邊13毫米英泥灰批盪亦有1小時耐火時效。

II. 擬議參觀卡拉OK場所

28. 主席建議委員同意委員會將於下一次2001年5月1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參觀卡拉OK場所的詳情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29. 主席表示，下次會議日期為2001年5月14日早上8時30分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30.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9月3日